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6-017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7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创业板）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3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